

[文章编号] 1672-7320(2010)01-0140-05

贸易政策背后的政府目标及其函数度量： 理论评述

熊 锋 黄汉民

[摘 要] 对于政府目标函数,新古典经济学将政府视为“慈善的专制者”,而公共选择学派则偏重于对不同利益集团的考察,两者都只揭示了政府目标函数的某一部分的特性。以 G-H 模型为代表的“串谋型政府”模式将两者结合于自己的分析框架内,因而具有较强的政策博弈预测性。最后,对 G-H 模型进行的拓展研究表明,应不断加强政府自身的建设并尽量降低利益集团对贸易政策的影响权重。

[关键词] 目标函数;慈善型政府;掠夺型政府;串谋型政府

[中图分类号] F125.1 [文献标识码] A

一、引 言

贸易政策领域中,围绕政府所展开的话题总是最能吸引人们的注意。在这中间,一个十分重要却又常常被忽视的问题是——作为制度主要制定者的政府,究竟是什么原因驱使其制定出具体的贸易政策的?主流新古典经济学只是简单地指出政府是经济活动的“守夜人”,而对于政府为什么能长期坚持“看不见的手”这一活动准则,则采取了回避或隐晦的方法来处理。公共选择学派认为贸易政策实际上是政治市场上的商品,政治家和官员也是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个人,因此政府实际上充当的是“掠夺之手”^[1](第 3 页)。以上分歧表明,政府目标的确定应被视为是贸易政策分析中最核心的内容之一(见图 1)。它对于转轨时期中国政府规制体系的构建及完善、指导中国自身包括贸易政策在内的制度变迁及经济发展的过程,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二、政府目标函数的一般理论

诚然,新古典经济学在贸易政策到底是如何制定的问题上犯了类似“企业的黑箱”及“斯密问题”之类的错误,因而其对于如何准确把握政府政策目标存在先天的不足。但是,由于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如何从数理角度来度量政府政策目标对于公共选择学派而言也是一个艰巨的任务。

(一)新古典经济学的度量方法

在新古典经济学的研究框架内,政府被视为一个“慈善的专制者”,它无私地追求社会利益和公共利益,并实现预先设定的“良好”目标。在这里,新古典经济学直接将政府效用等同于社会总福利,经过这样的转化后,政府政策目标的确立问题就变成了如何求解社会总福利最大化了。为了说明这一问题,有必要依据经典的贸易理论先做一些必要的假设。以 $2 \times 2 \times 2$ 模型为例,假定每个消费者都有相同的效

作者简介:熊 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生;湖北 武汉 430060。

黄汉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07BJL042);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资助项目(2008BJJ14)。

用函数,每个国家只有一个厂商,产品(x_1 和 x_2)的生产使用两种要素(一种是劳动 L ,另一种是资本 K)。然后,依据比较优势开展贸易,贸易政策的调整主要靠关税来完成,政府目标函数为:

$$G = \max G[W(p)] \quad (1)$$

其中, $W(p)$ 是社会总福利,以开放条件下的贸易政策为例,由于不考虑利益集团的问题,社会总福利主要由要素收入(劳动收入和资本收入)、消费者剩余(s)及关税收入(T)组成,即:

$$W = wL_i + \sum \Pi_i + s + T, i = 1, 2 \quad (2)$$

式(2)的右边,除了劳动收入外,其余皆是国内价格的函数。其中,厂商的利润 Π_i 由其利润函数最大化确定,消费者剩余则决定于代表性消费者的效用函数。最后,对于为什么只采取关税作为贸易政策工具需要加以一点说明。的确,仅以关税收入来衡量贸易政策的效应是片面的。然而,由于非关税措施具有随意性和不确定性,它极易招致国家之间的报复性贸易摩擦,所以从政策的有效性和政策的稳定性角度来看,以关税收入来度量贸易政策的效应是可行的。此外,以WTO为代表的多边贸易体系也极力主张将关税作为唯一的保护手段。因此,采用关税作为主要的贸易政策工具进行分析客观上也是合理的,这也是贸易政策实证分析中所普遍采取的做法。至于关税到底是采取从价税还是从量税的形式并不重要,它们对经济行为的分析结论并没有实质性的影响^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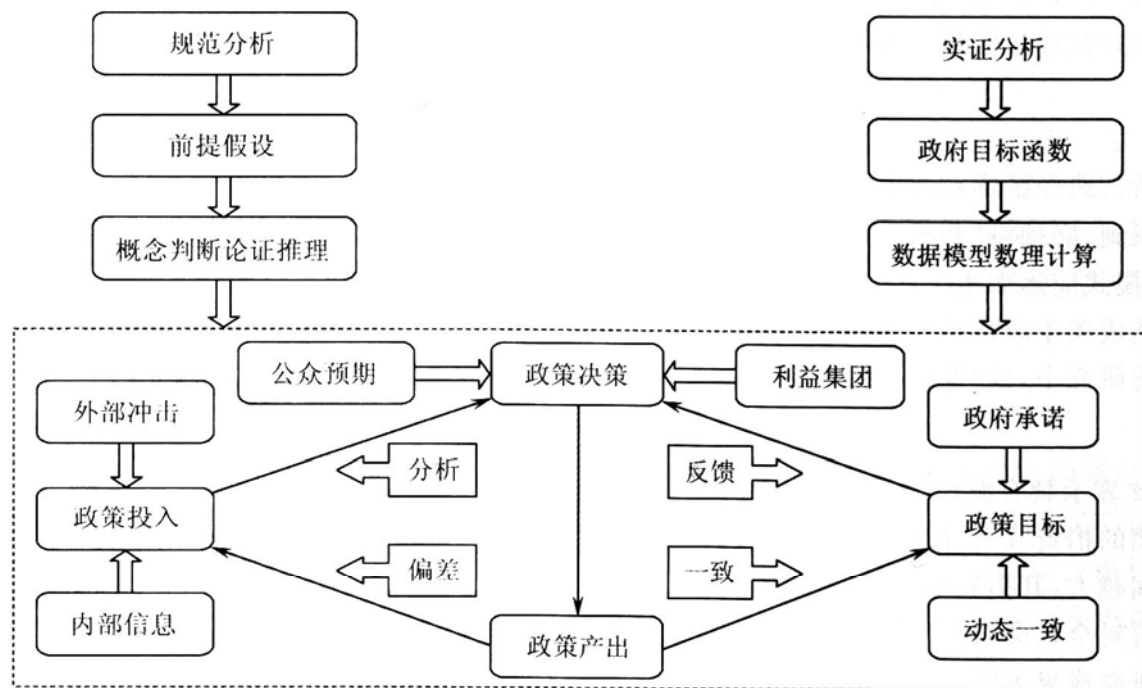


图1 政府目标及其函数度量在贸易政策分析中的地位

(二)公共选择学派的度量方法

公共选择学派对于政府目标函数研究的最大贡献在于加入了对不同利益集团的考察。由于贸易政策所涉及的当事人在目标和利益上存在不一致性,且其行为具有相互影响性,于是对贸易政策的分析从此具有了鲜明的“自利性”和博弈的特征。由于本文重点关注的是贸易政策分析中的政府目标问题,所以这里只介绍公共选择学派提出的政府支持函数而略过其他细节。政府支持函数的第一种思路是Stigler & Peltzman 模型。该模型以管制经济学为基础来进行贸易政策的政治经济分析,其主要模型形式为:

$$M(P) = M[\prod(P), P] \quad (3)$$

其中, P 为商品(国内)价格, $\prod(P)$ 为个别产业(特定产业)的利润函数。一方面,价格越高,个别产业(特定产业)的利润越多($M_{\Pi} > 0$),政府从个别产业中所获得的政治支持增加;另一方面,价格越高,

消费者的敌对情绪越强($M_P < 0$), 政府从特定产业中所获得的政治支持减少。模型的最大化条件为:

$$\bar{M}_P = M_{\Pi} \prod_P + M_P = 0 \quad (4)$$

政府支持函数的第二种思路是 Hillman 模型。与 Stigler & Peltzman 模型不同的是, Hillman 模型中的政治支持来自于政府关税干预所造成的国内价格与国际价格的偏离所造成的损益, 其主要模型形式为:

$$\bar{M}(P, P^*) = M[\prod(P, P^*), V(P, P^*)] \quad (5)$$

其中, P^* 为商品国际价格, $\Pi(P, P^*)$ 代表个别产业由于国内价格维持在 P 所获得的收益的增加, 政府从个别产业中获得政治支持, 此时 $\Pi_P > 0$ 且 $\Pi_{P^*} < 0$; $V(P, P^*)$ 代表在国内价格维持在 P 所造成的(消费者)福利减少的情况下, 政府遭受的消费者谴责和反对, 此时 $V_P < 0$ 且 $V_{P^*} > 0$ 。模型的最大化条件为:

$$\bar{M}_P = M_{\Pi} \prod_P + M_V V_P = 0 \quad (6)$$

不难看出, 公共选择学派的研究相对于新古典经济学而言无疑更接近于现实。但是, 政府的行为也并非完全是“自利的”, 相当多的时候, 政府的自利行为都是有界线的, 否则政府极有可能因为得不到公众的支持而下台。可见, “经济人”的微观假设并不能完美地解释政府政策的选择行为, 无论是新古典经济学还是公共选择学派都只揭示了政府目标函数的某一部分的特性。

三、政府目标函数的进一步发展

经过新古典经济学对政府目标函数进行初步设想及公共选择学派做出的进一步补充之后, 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 必须将“慈善型政府”与“掠夺型政府”相结合才能更真实地反映社会现实。于是, “串谋型政府”的模式应运而生。此时, 贸易政策的决定实际上是一个两阶段非合作博弈的过程。利益集团之间首先要达成关于政治捐资的纳什均衡, 然后, 政府在既定的政治资金限定下决定最后的政策选择。在这一模式的研究中, 以“保护代售模型”(G-H 模型)最为成熟, 其经典形式可以表述为:

$$G = \sum C_i(p)_{i \in z} + \mu W(p) \quad (7)$$

其中, z 表示具有游说力量的利益集团的集合, $W(p)$ 为社会总福利, 其计算方法同上。 $C(p)$ 表示特殊利益集团的捐资收入, 游说者的收入与其政治捐资之差越大, 或者说游说者对政府的捐资能带来的预期保护利润越大, 其捐资额越大, 即捐资函数可以由最大化求解保护利润函数获得。 μ 是一个权数, 反映的是政府对全社会福利的重视程度。 μ 值越大, 或者利益集团的人口比例越高, 贸易政策就越趋向于自由化。研究表明, G-H 模型对于政策博弈具有良好的预测性^[2] (第 82 页)。当然, G-H 模型自身也有缺陷, 例如, 将多重政策工具和外部政治因素纳入该理论会极大地改变该理论对于跨行业贸易保护模式的预测^[3] (第 501-516 页)。值得注意的是, 在 G-H 模型中, 权数虽然赋予社会总福利一方, 但却没有对权数的变化对于社会总福利的具体影响做进一步分析。因此可以结合式(2)与式(7)进行以下拓展性研究:

$$G = \alpha \sum C_i(p)_{i \in z} + \beta wL + \gamma \sum \Pi + \delta + \epsilon T \quad (8)$$

于是, 依据权数的不同, 会有以下几种不同的情况发生:

第一, 当 $\alpha = 0$, 且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neq 0$ 时, 政府目标函数回到新古典经济学的分析框架内, 此时政府的目标就是最大化社会总福利;

第二, 当 $\alpha = 1$, 且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neq 0$ 时, 此时的扩展模型回归到 G-H 模型。政府通过比较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的大小来权衡具体的福利分配。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的值越大, 政治捐资对政府的重要性越低, 甚至为零;

第三, 当 $\alpha \neq 0$, 且 $\beta = \gamma = \delta = \epsilon = 0$ 时, 政府目标函数退化为 $G = \sum C(p)$ 。这相对于新古典经济学的政府目标函数而言是另一个极端, 此时的政府是完全自利的, 相关的分析纳入公共选择学派的范畴;

第四,当 $\alpha \neq 0$,且 $\beta = \gamma = \delta = \epsilon = 1$ 时,政府目标函数变为 $G = \alpha \sum C_i(p)_{i \in z} + W(p)$,这实际上是G-H模型的对偶形式。此时,如果社会福利为1单位,那么1单位的政治捐资对于政府而言就是 α 单位。 α 的值越大,贸易政策就会越趋向于封闭和保护,其他分析可以参照G-H模型;

第五,当 $\alpha = \beta = \gamma = \delta = \epsilon \neq 0$ 时,政治捐资和社会总福利对于政府而言同等重要,政府政策的制定要在利益集团和公众福利间寻求完全中性的均衡,这样的要求近乎苛刻而与实际不符;

第六,当 $\alpha,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neq 0$ 且互不相等时,此时的政府目标函数就成为最复杂的状态,政府会依不同权数的大小来衡量与利益集团进行串通的程度,据此做出最终的政策选择。

四、国内的相关研究

对政府目标及其函数度量的相关研究,在国内尚属于一个较新的研究领域。政府活动必须与国家本质保持一致性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一个重要基本原理,从这个角度上说,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对于政府目标函数的看法基本与新古典经济学类似。在这里,以制度或相容利益为由将政府利益等同于社会利益,显然没有认清政府目标的真正内涵,从而也无法有效地把握政府政策行为的复杂过程。

随着公共选择学派及新制度经济学派的迅速传播,人们开始逐渐认识到政府自利性问题不仅客观存在,而且还是影响政策决策的战略性、全局性和前瞻性问题^[4](第75页)。然而,贸易政策领域中的相关研究成果,尤其是实证研究成果,迄今为止仍十分稀缺。盛斌(2002)以G-H模型为基础构造了适用于中国的贸易政治经济模型,进而对中国工业贸易保护结构进行了实证分析;唐宜红、徐世腾(2007)及刘海云、吴韧强(2007)分别采用贸易政策的政治经济学分析方法探讨了政府对利益集团收入的关注与贸易摩擦的形成及政府与上下游产业利益集团之间的博弈行为问题。事实上,随着全球化进程的进一步展开和多边贸易体制作用的进一步发挥,重点关注贸易政策领域的政府目标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必须的^②。国内相关研究的匮乏,既充分说明这一领域在国内而言是一个极具争议的话题,同时也揭示了后续研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五、具体政策建议

综上所述,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都表明,科学识别和确定政府目标对于贸易政策的制定而言至关重要。在完全不考虑利益集团的影响的情况下,政府是“完全利他性”的,此时的政策开放度较高,各种扭曲较少,社会总福利也较大。在另一个极端的情况下,政府制定政策时完全不考虑社会福利,此时的政策开放度较低,各种扭曲较多,社会总福利也会遭受损失。因此,可以得出以下几条有益的政策建议:

(一)重视利益集团在贸易政策所能起到的重要作用

必须看到,利益集团的影响是客观存在的,在经济下滑、进口增加和失业率上升等经济困难时期尤其是如此。因此,忽视利益集团的存在会导致政府政策活动方向的完全转向,其后果要么是达不到政府贸易政策的初衷,要么是遭受不必要的社会福利损失,极端情况下社会福利甚至完全无法实现。当然,利益集团所能起到的作用也是有限的,过分夸大利益集团的影响反而会走上与现实相左的另一个极端,因为现实中的政府有时更接近于“看得见的手”。

(二)尽量降低利益集团对政府贸易政策的影响权重

既然利益集团对于政府贸易政策的影响是客观存在的,在此情况下,要想提高政府贸易政策的绩效就必须尽量降低利益集团相应的影响权重,加大经济政策的开放度,以使各种经济扭曲较少并获得社会总福利的提高。否则,不仅政策主体对经济过程的驾驭和对矛盾及问题的解决能力会受到影响,决策会因而不重复以往的失误或错误,还会不利于政策主体自身的发展及经济增长目标的最终实现。

(三)加强政府自身的建设及完善相关的政策监管体系

由于政策制定者自身的观念和个人偏好在决定贸易政策的重要性上优于利益集团和投票人^[5](第179-217页),因此要想充分发挥贸易政策的长效机制,就必须加强政府自身的建设并不断完善政策监管

体系。这样做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减少寻租、寻利或是所谓的“政治支持最大化”,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它可以削减政府自身的“自利性”负面影响,并最终对政府的政策行为产生积极的影响。

最后要指出的是,由于行动整体性的存在,一个国家往往很难照搬另一个国家业已取得成功的制度。因此,在学习、借鉴和引用国外关于政府目标函数的理论与实践的过程中,既要看到国内外在这一领域上的共性问题,也要甄别出中国作为发展中的大国而有别于国外发达国家的特殊问题。努力构建符合中国特色的政府目标理论的分析体系,用以指导中国自身包括贸易政策在内的具体的制度变迁及经济发展的过程,将是国内后续研究的一个重要方向。

注 释:

- ① 这里,可以简单地对此进行证明。设 p_w 为世界价格, p_d 为国内价格, m 为贸易量, t_v 为从量税, t_p 为从价税。不难证明: $t_v * m = p_d * m - p_w * m = t_p * p_w * m$, 亦即 $t_p = t_v / p_w$ 。
- ② 原因正如大野建一所指出的那样,发展中国家政府既是改革的主体又是改革的客体,如果没有适当的行动,就会陷入恶性循环,社会陷入贫困和落后。参见孙宽平:《转轨、规制与制度选择》,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46-349 页。

[参 考 文 献]

- [1] Shleifer, A. & R. Vishny. 2002. *The Grabbing Hand: Government Pathologies and Their Cures*.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 McCalman, P. 2004. "Protection for Sale and Trade Liberalization: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2.
- [3] Ederington, J. & J. Minier. 2008. "Reconsidering the Empirical Evidence on the Grossman-Helpman Model of Endogenous Protection,"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41.
- [4] 王 颖:《转型时期中国政府利益研究的必要性分析》,载《中国行政管理》2007 年第 7 期。
- [5] Goldstein, J. 1988. "Ideas, Institutions and American Trade Polic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2.

(责任编辑 于华东)

Government's Objective Function behind the Trade Policy and Its Measurement: Theory Review

Xiong Feng, Huang Hanmin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60, Hubei, China)

Abstract: As for the government objective function, the Neo-classic economics treat the government as a "benevolent dictators", while the public choice school emphasis the analysis of different interest groups, both of them only reveals part property of the Objective Function of Government. The model of "Collusive Government", represented by "G-H model", combines these two kinds in its analysis framework and shows good predictability on policy gaming. The analysis of an extended G-H model shows government should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itself and decrease the influence weight of interest group to the trade policy.

Key words: objective function; benevolent government; grabbing government; collusive government